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4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黃煌文
　　王怡仁
被　　告　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銀樹
被　　告　黃金綉
　　黃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6,80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3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黃金綉、黃子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銀樹、黃金綉、黃子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7月28日與原告簽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元，約定於109年7月28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.07加碼年息百分之3.63（合計為年息百分之4.7）計算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若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自108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946,805元及其利息、

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黃銀樹、黃金綉、黃子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以：已向原告提出異生異議，但原告不理，希望協商處理等語為辯；被告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、黃銀樹另陳稱：對於有這筆欠款無意見。現在有在籌錢，之後會一次還清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授權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至28頁），至被告辯稱已向原告提出更生（此應係指欲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之意）等語，及被告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、黃銀樹所辯已在籌錢，之後會一次還清等節，均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被告應負之清償責任無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亦查無被告曾經公告開始破產、更生或清算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,3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